

Nº 005019

中共江門市委文件

江发〔2015〕2号



中共江門市委 江門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2015年5月20日)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的要求，实施“东提西进、同城共融”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开放之

门”“方便之门”“辐射之门”，建设珠江西岸（以下简称珠西）新的“城市中心”“经济中心”“创新中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珠西新的创新中心和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八大创新工程，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型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打造一批新型产业社区，主要科技创新指标的增速位居珠西前列。

——到 2017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0%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全市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达到 2300 件和 530 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2%。成为广东省创新型城市。

——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6%；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全市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达到 2800 件和 920 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成为珠西新的创新中心。

二、创新企业培育工程

1. 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实施江门市创新型企业发展计划，选取一批重点企业进行“一企一策”帮扶，促进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5年时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到2017年、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0家和350家。

2. 推动企业研发和技术改造

制定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和江门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试行方案，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向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和技术创新服务，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制定江门市创新产品与服务政府采购的试行细则。实施《江门市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方案》，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加快智能机器人、数控装备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2015—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增长25%左右，至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720亿元。

3. 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加强科技招商，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孵化、招商选智等方式，加快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构筑“创业苗圃—孵化

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孵化链条，孵化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通过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筛选一批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通过创新基金、科技项目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科技风险投资、股权众筹等方式推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三、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4. 提升“1+6”园区科技创新能力

以江门高新区为核心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推动高新区“二次创业”，建设总部科技园，建成集“高新技术集聚效应”“总部经济驱动效应”“区域品牌辐射效应”三位一体的珠西示范性高新技术产业园，成为珠西创新型城市示范区，力争到2020年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新区前60名。整合创新资源，以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江门高新区、蓬江滨江新城、新会银洲湖新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址山）、台山工业园、开平翠山湖产业园、恩平工业园（米仓—大槐）（以下简称“1+6”园区）与专业镇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新型产业社区。力争到2017年、2020年，分别建成5个和10个新型产业社区。到2020年，“1+6”园区的科技创新能力达到珠西的先进水平，成为珠西示范性的科技园区。

5. 加快建设“珠西智谷”

制定珠西智谷建设工作方案。率先启动核心区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创新孵化集聚区、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产业城市和产业社区融合示范区等功能区的规划与建设，重点发展城市经济、创意经济、总部经济。到 2020 年，建成孵化器面积 100 万平方米、引进各类企业超 700 家。推动智慧产业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模式，努力成为全国高智能创新平台、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节点。

要充分发挥五邑大学在珠西智谷建设中的作用，一是成为吸引人才的平台，利用学科、专业与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充分对接智谷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引进和联络各种人才。二是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与行业企业共同组建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与核心技术。三是调整专业方向，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满足智谷建设所需要的高质量人才。

6.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引导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本参与，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经营模式建设孵化器。鼓励混合所有制和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政策，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

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制定江门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的试行办法和江门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试行细则。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孵化器给予经费资助。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国家级孵化器分别达到 2 家和 5 家；省级孵化器分别达到 3 家和 6 家；市级孵化器分别达到 7 家和 12 家。在孵企业分别达到 500 家和 1000 家。

四、创新平台构建工程

7.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制定江门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试行办法，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经费资助。重点推动与天津大学合作共建广东广天先进装备制造业研究院。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达到 10 家和 30 家。

8. 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行业技术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江门）半导体光电产品检

测重点实验室的服务能力。全力配合中微子实验项目的建设，将其打造成为科普中心和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支持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在机械工程、交通工程、电子信息、互联网、纺织工程、光电技术、新材料和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等产业的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技术法规、标准、信息等技术服务机构建设。

9. 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重点推动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建立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修订完善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经费资助。到2017年，建立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120个，国家级研发中心4个；到2020年，建立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150个，力争国家级研发中心达到6个。

五、创新科技引领工程

10.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省市联动，重点实施“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动力系统”、“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增材制造（3D打印）”等4个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一

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对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给予资金配套。

推动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机电、食品、纺织、造纸等传统产业的技术创新，优先支持其省、市级科技计划立项。

11. 推动“互联网+”行动

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的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推进阿里巴巴江门产业带平台项目建设。落实与浪潮集团合作协议，建设我市大数据产业基地。

促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建设好工业设计城，形成明显的工业设计产业聚集效应。大力发展内贸电子商务，全面实施“江货网店培育工程”。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并组建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地。

12. 推动农业和社会科技发展

推动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大农业科技攻关力度，加强农业新技术、

新品种的引进与示范推广，加强区域特色品种的提纯与复壮。推动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科技创新。加强水产养殖及加工业产业发展。建设好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等农业科技园区。推动农业企业与中科院等在航天育种等领域进行产学研合作。支持农林水产等科研机构建设。推动我市旅游专业镇转型升级。促进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创新。

六、创新人才聚集工程

13. 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机制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队伍壮大和人尽其才的体制机制。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优化人才科研与生活环境，加大对科技成果和创新人才的评定与激励。加强管理服务性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加强科技管理人员、高层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14. 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江门市引进和培育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试行办法和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暂行办法，落实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居住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市级科技和专利激励制度。加强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载体建设，对

通过评审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经费资助。力争在创新团队和“千人计划”的引进取得突破，到2020年，引进创新团队4个和领军人才10名。

15. 完善创新人才供应体系

整合教育资源加快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引导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和市技师学院等院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培养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职业技术人才。

七、创新成果转化工程

16.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

落实知识产权资助办法，力争专利、商标申请及版权登记总量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促进专利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开展先进制造业专利导航工程，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贯标等工作。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到2017年，全市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达到3家和30家。到2020年，全市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达到6家和40家。

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相融合的长效发展机制，强化

八、创新服务优化工程

18. 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設

加快科技信贷专营机构的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在“1+6”园区和专业镇设立科技支行，对科技项目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贴息。推动各市区和产业园设立科技贷款“风险池”，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型企业。

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设立政府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天使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各市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到2020年，各市区要成立1支以上风险投资基金，全市成立10支以上风险投资基金，实收资本规模总额15亿元以上。

积极探索开展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新型金融服务。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力争到2020年，全市创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增10家，直接融资资金新增20亿元；增加科技型小额贷款公司3家，增加金融机构科技支行5家，创新型企业贷款每年保持增长。

19. 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

推进与珠西各地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推动江门高新区与佛山高新区对接，重点在先进装备制造业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以大广海湾经济区为主要依托，

知识产权在各类评审指标体系中的内容和比重，将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管理情况作为市区级科技立项、科技激励、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园区和其他科技资质认定、审核的重要条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依法公开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17. 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制定江门市发展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试行办法，促进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在我市交易并产业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企业及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给予资助。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时，获奖人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加强市技术交易中心与国内同类机构的合作及资源共享，完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交易结合的运行模式，为各类技术交易主体提供网络化、专业化、标准化的交易服务。到 2017 年、2020 年，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分别达到 2 亿元和 3 亿元。

全面深化与港澳台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发挥“中国侨都”优势，“以侨引智”。通过市海归人员发展联合会等协会，并加强与五邑籍院士的沟通，构建海内外创新资源网络，拓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内外创新人才和技术。

九、创新环境优化工程

20. 加大科技投入

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2015—2020年，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总量不少于30亿元，其中市财政投入不少于10亿元，各市区投入总共不少于15亿元。

设立市级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基金，统筹整合现有科技、经信、商务等部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立跨部门长效协作机制，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科技创新。

各市区加大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对各市区贯彻落实本意见及配套政策所需资金，市本级与各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

21.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优先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今后对招商引资及企业增资扩产等优惠扶持主要通过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落实。对原有“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各市区及相关部门要研究探

索通过补助研发投入、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式继续支持企业。

引入市场机制，建立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覆盖产业链、创新链全过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跟踪服务、监督指导和信息交流，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2. 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大力普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立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常态化机制，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动能。探索成立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帮扶专家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辅导及专业化服务。依托孵化器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建立“创客空间”，为创业者与投资人、专业管理机构提供交流与合作平台。到2017年、2020年，全市建成“创客空间”5个和15个。

十、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

市党政联席会议每年1—2次专题听取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的市科技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创新驱动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

合，迅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加强合作，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中的政策落实、资金保障和人才服务等问题。各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各级和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今年6月底前制定落实本意见的措施，各市区要制定推动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24.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将主要科技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观年度考核。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督促检查。科技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真正发挥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